

#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拟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，同时修订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应条款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有1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、辞退，已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“合格”以下，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部分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1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,067,6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。

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792,133,332股减至791,065,732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792,133,332元变更为791,065,732元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基于前述事项，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发生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792,133,332.00</b>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<b>791,065,732.00</b> 元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79,213.3332</b>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<b>79,106.5732</b>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修订后的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2022年9月）》于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现将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，并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的修改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

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对董事会的授权，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宜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4日